

## 7.1.1 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 【条文说明扩展】

本条用于约束建筑工程项目不得使用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一般以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依据。

目前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湖南省范围内地方主管部门发布的有效文件有《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第 659 号，2007 年 06 月 14 日发布）、《关于发布墙体保温系统与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公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338 号，2012 年 03 月 19 日发布）、《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民用建筑保温工程禁止使用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的通知》（湘建科〔2016〕118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等。

国家和湖南省现行相关标准也对该内容进行了规定，包括：

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 规定：

7.1.2 严禁采用高耗能、污染超标及国家和地方限制使用或淘汰的材料。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规定：

4.3.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

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规定：

3.2.1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地方标准《湖南省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规定：

5.3.4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建材。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设计评价：对照国家和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建材及制品目录，查阅设计说明和材料清单，审查是否选用了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查阅工程材料决算清单，审查是否使用了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